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年度報告
202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劉會女士(行政總裁)

沈明暉先生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王立先生

龍梅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星先生(主席)

王立先生

龍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龍梅女士(主席)

王立先生

劉會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立先生(主席)

劉會女士

謝星先生

授權代表

沈明暉先生

李文韜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韜先生

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

股份代號

19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延陵東路157-159號

常州經濟開發區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長虹東路1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謹代表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上市

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與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配售安排(「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8百萬港元中，約83.5百萬港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策略及實施計劃」)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約2.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7年12月底前按策略及實施計劃動用。

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減少約26.4%。此跌幅主要由於房地產行業面臨嚴峻的結構性挑戰，其中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萎縮8.7%。針對需求疲軟、物業落成量減少及信用風險上升等情況，本集團已轉向更為審慎的「汰弱留強」訂單承接策略，優先挑選高質量的業務機遇及信用評級優異的客戶。此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亦加劇了經營壓力，其中鋁價一度創下三年新高，迫使我們上調旗艦產品的售價以保障利潤空間，進而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受到上述銷售收益減少的負面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儘管銷售及行政開支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14.1%和約6.0%，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68.1%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其亦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構成不利影響。

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速5.0%，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成功達到政府目標。該增長得益於創新驅動發展及具針對性的宏觀經濟政策。然而，建築及房地產行業面臨重大結構性挑戰。商業物業市場承受尤為明顯的壓力，新建商品房銷售總面積同比減少8.7%。市場萎縮，加上毛利率受壓及壞賬風險上升，促使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訂單承接策略。透過「汰弱留強」，我們將嚴格篩選具備優異信用評級的客戶，並專注於高質量的業務機遇。

2025年，貴金屬價格大幅飆升，黃金全年平均價格上漲44%至每盎司3,431美元。鋁價亦創下三年新高，於每噸2,800美元至2,900美元之間波動。原材料價格急漲，迫使本集團調整旗艦產品的定價以維持利潤空間。鑑於行業固有的生產週期較長，我們已優先強化報價機制，並實施穩健的成本鎖定策略。

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仍物色到具韌性的增長機遇。受惠於人工智能行業的爆發式增長，市場對數據中心建築材料的需求依然極為強勁。此外，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改裝需求持續旺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在這些高增長細分市場，同時透過有利的材料價格調整優化成本，並拓展海外市場，以分散經營風險。

儘管存在上述挑戰，董事會對架空活動地板行業及本集團未來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會致力迅速適應市場變化，以長期增長作為首要目標。本集團將透過推進技術及升級生產線以提高產品知名度，藉此確保成本效益，並為持續取得成功奠定基礎。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2025年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沈敏

主席

2026年3月25日

整體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ii)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一般應用於中國的辦公樓，特性為：(i)電纜管理(地板下可管理及安設電線及電纜，並靈活容納任何電子設備)；(ii)安裝時間短；(iii)抗壓强度高及具有耐火特性；及(iv)承托力強。

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已被廣泛應用於辦公樓、工業辦公樓、數據中心、課室、圖書館等。長遠而言，相信中國使用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比率將會增長平穩，主要由於新辦公樓的投資以及工業用地建築面積不斷增加所致。這穩定的增長趨勢可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i)中國二線及以上城市建設工業辦公樓的需求日漸增加；(ii)中國的老化辦公樓數目增加，且愈來愈多過時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元件報廢；(iii)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政策，刺激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v)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導致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價格上升；及(v)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因其高性能而令滲透率持續上升。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中國最大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董事會相信，由上而下的管理架構有利於在行業的市場進一步滲透。銷售經理負責：(i)制定公司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經總經理批准後進行規劃；(ii)管理主要現場的宣傳活動；(iii)定期分析市場環境、目標、規劃及業務活動；(iv)按市場及行業狀況制定本集團產品的市價；(v)協商及訂立協議；(vi)為年度銷售計劃分配資源；及(vii)進行拜訪了解客戶需求。銷售代表的主要職責為擴大客戶群、追蹤現有客戶需求、與彼等磋商及訂立合約。就後備支援人員而言，彼等協助監督合約執行、整合有關統計數據以作分析，並且及時為客戶處理疑慮。憑藉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致力以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優質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包括提升優質產品、品牌認受性及對客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被視為品牌推廣及擴大客戶群的良好平台。

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設計、功能及質量的滿意度，因此成立研發團隊，其成員已取得助理工程師的相關資格。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取得以下成就：(i)石墨烯中的塗層樹脂再結合能力更強；及(ii)石墨烯塗層粉末就塗層柔韌性、耐磨性及其他技術領域表現更佳。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建立地位。本集團獲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證書。憑藉對質量監控的堅持，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及服務質素得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亦於2011年獲常州市知名商標認定委員會頒發「常州市知名商標證書」，於2017年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間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認證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綜合信譽信用等級，於2019年由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江蘇省質量信用等級，並於2020年由常州市科學技術局頒發的常州市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再者，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於2021年獲中國知識產權局頒授各三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及「發明專利證書」。

於2022年，本集團榮獲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由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由中共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委員會及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人民政府頒發的品牌質量獎；由常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勞動保障誠信企業；由常州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頒發的常州市創建和諧勞動關係先進企業；由常州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頒發的CSA8000常州市企業社會責任標準達標企業；及由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防靜電裝備分會頒發的中國防靜電裝備品牌企業榮譽證書。

於2024年，本集團獲授以下認證：由盛唐認證南京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由盛唐認證南京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由盛唐認證南京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由中共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委員會及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人民政府頒發的2024年度發展貢獻獎；由中共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24年度納稅大戶銅獎；由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防靜電裝備分會頒發的會員證書及團體會員證書；由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協會頒發的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公示證書；由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頒發的常州市企業技術中心；由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於2025年，本集團獲授證書及獎項如下：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頒發的綠色工廠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與直至2025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進度的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動用的預計時間表
		%				
1. 提升產能及效能						
— 收購常州市的一幅土地	20.9	24.4	20.9	—	—	不適用
— 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用作生產及存貨的 兩棟新廠房大樓	21.9	25.5	21.9	—	—	不適用
— 裝設五條額外生產線	26.9	31.4	26.9	—	—	不適用
— 安裝環保節能設施及設備	2.2	2.6	2.2	—	—	不適用
2. 購置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線	5.1	5.9	5.1	—	—	不適用
3. 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	5.0	5.8	5.0	—	—	不適用
4. 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	2.3	2.7	—	—	2.3	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旨在滿足廠房大樓啟用後對產能擴張的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7年12月底前動用。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	1.7	1.5	—	—	不適用
總計	85.8	100.0	83.5	—	2.3	

銷售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或26.4%。綜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內地房地產市場需求整體疲軟及新物業落成量減少。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13,827	60.0	177,315	68.8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75,891	40.0	80,473	31.2
總計	189,718	100.0	257,788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佔總收益約60.0%。來自銷售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3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地房地產市場需求整體疲軟及新物業落成量減少。

來自銷售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房地產分部所面對的結構性挑戰及新建商品房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面積下滑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單位售價	銷量	平均單位售價
	百萬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百萬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0.83	137.1	1.34	132.3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0.48	158.1	0.52	154.8
總計	1.31		1.86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銷量均顯著下跌，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地產行業面臨的重大結構性挑戰，及新建商品房銷售總面積減少所致。

一般而言，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均被視為影響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根據市場需求，本集團通常採納成本加定價政策，並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安裝服務供應商、客戶採購量、客戶背景及競爭等多項因素。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選擇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有見於2025年的鋁材及貴金屬價格飆升、因前置時間長而導致報價及最終交付出現成本滯後，本集團在訂單收取上採用更為審慎方法。通過「汰弱留強」的舉措，本集團會嚴格篩選具備優異信用評級的客戶，並專注於高質量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銷售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6,670	77.3	225,574	87.5
中國香港	1,174	0.6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41,874	22.1	32,214	12.5
總計	189,718	100.0	257,788	10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其次出口至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往香港及烏茲別克。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30,069	26.4	45,224	25.5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8,243	24.0	17,762	22.1
總計	48,312	25.5	62,986	24.4

截至2025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的大多數。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是本集團所承接個別合約的毛利率的合併結果，而該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或報價、規模、項目規格及其他估計成本，而該等因素因項目而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0.9個百分點至26.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個百分點至24.0%。兩類產品的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歸因於生產線於2023年遷至新廠房後生產效能有所提升。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爭取更多商機而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業務拓展活動的顧問費減少。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受薪金及工資減少所推動。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幅約為73.4%。除稅前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銷售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其抵銷上述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減少。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現有及逾期日數的賬齡分類，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使用撥備矩陣評估彼等的可收回性，並就客戶特定的因素(如客戶的償付歷史及模式、違約客戶的財務困難及其他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以及就預期經濟狀況(如參照中國下一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及各報告期末後收取客戶的後續償付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已採用統計回歸模型預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各個賬齡範圍的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依據為截至2015年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2014年至2024年)止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個賬齡範圍的實際壞賬率，以及該等報告期各自結束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相關年度增長率。

基於統計回歸模型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率預計，在考慮報告期末後收取客戶的後續償付狀況後已作進一步調整，如相關客戶在結付時違約，會再作額外評估。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之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客戶結欠賬項情況。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在付款過程中不出現重大問題。將考慮對相關客戶發出律師信和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欠款以及中國法律允許的罰款、算定損害賠償和其他開支，以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協商新的還款時間表以收回未償還債項。

下表載列使用統計回歸模型計算得出的壞賬率虧損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之間的系數因素，在考慮收取客戶的後續償付狀況及違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後再作額外評估而調整，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作出的分析：

	判定系數(R ² 方)， 可由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推測 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的變化比例 *	於各報告期 末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與 實際壞賬虧損率之 間線性關係的截距 ** A %	於各報告期 末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與 實際壞賬虧損率之 間的系數因素 ** B	根據回歸模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預期信貸 虧損率C=A+B* 2026年國內 生產總值比率 (=4.5%) *** C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在考慮客戶個別 評估後所應用的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合約資產	0.53	4.90	-0.4939	2.68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或即期	0.51	8.00	-0.8818	4.03	4.03
逾期：					
1個月內	0.67	13.57	-1.4160	7.20	7.20
1至3個月	0.71	21.50	-2.5709	9.93	9.93
3至6個月	0.43	9.88	-0.8149	6.21	13.42****
6至9個月	0.04	9.74	-0.1555	9.04	14.39****
9至12個月	0.50	24.92	-2.2369	14.86	32.69****
1至2年	0.40	48.85	-3.8045	31.73	51.72****
2年以上	0.60	64.64	-4.7529	43.26	81.40****
總計—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0.58	21.33	-1.8219	13.13	30.17

附註：

- * 判定系數在0至1之間，代表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以解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0%至100%的變化。
- ** 截距 $=\frac{(\sum y)(\sum x^2)-(\sum x)(\sum xy)}{n(\sum x^2)-(\sum x)^2}$ 及系數因素 $=\frac{n(\sum xy)-(\sum x)(\sum y)}{n(\sum x^2)-(\sum x)^2}$ ，當中y為於報告期末屬於各個賬齡範圍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x為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 中國政府宣佈，2026年初步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為4.5%。在參考信貸分析師的估計後，認為2026年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屬合理。
- **** 上述逾期三至六個月、六至九個月、九至十二個月、一至兩年及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屬各個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在考慮到2025年12月31日後的期後結付狀況，以及上述各個賬齡範圍的有關客戶及出現財政狀況困難的違約客戶的期後結算狀況及對其償還紀錄及模式的額外個人評估後作出調整。
-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對客戶及出現財務困難的違約客戶的償還紀錄及模式進行額外個別評估後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至 2026年3月20日 的後續償付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預期 信貸虧損率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6,700	5,506	71,194	6,507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到期或即期	54,507	2,196	52,311	18,332	4.03
逾期：					
1個月內	5,453	393	5,060	514	7.20
1至3個月	9,313	925	8,388	3,450	9.93
3至6個月	10,850	1,456	9,394	1,419	13.42
6至9個月	39,825	5,731	34,094	28,015	14.39
9至12個月	12,975	4,241	8,734	6,194	32.69
1至2年	27,412	14,177	13,235	3,062	51.72
2年以上	37,583	30,593	6,990	8,685	81.40
小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918	59,712	138,206	69,671	30.17
總計	274,618	65,218	209,400	76,178	23.75

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4年各報告期間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實際歷史壞賬率之矩陣分析(已就估值的後續變動進行更新)，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歷史壞賬率										平均歷史 壞賬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之估計壞賬率	
	於12月31日										於12月 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4年 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約資產	0.00%	0.00%	0.18%	1.43%	1.65%	2.13%	2.36%	4.24%	3.47%	5.23%	2.07%	9.66%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或即期	0.83%	1.12%	0.22%	1.20%	2.77%	4.17%	1.34%	5.25%	3.87%	11.16%	3.19%	1.01%	4.03%
逾期：													
1個月內	0.00%	1.27%	3.83%	3.02%	5.42%	8.87%	6.21%	12.96%	10.21%	3.53%	5.53%	5.64%	7.20%
1至3個月	0.00%	3.66%	4.49%	4.14%	6.20%	25.95%	5.73%	6.34%	3.93%	6.61%	6.71%	9.01%	9.93%
3至6個月	0.00%	0.85%	7.91%	3.69%	6.07%	12.74%	6.71%	3.18%	4.53%	5.97%	5.16%	6.16%	13.42%
6至9個月	0.00%	0.07%	7.68%	8.03%	9.26%	7.86%	15.05%	6.15%	24.64%	7.16%	8.59%	11.57%	14.39%
9至12個月	2.30%	1.44%	5.09%	7.60%	10.02%	13.69%	15.90%	22.61%	17.06%	27.33%	12.30%	11.53%	32.69%
1至2年	25.62%	1.80%	4.79%	33.36%	16.46%	25.73%	23.23%	40.15%	29.89%	65.49%	26.65%	33.51%	51.72%
2年以上	8.07%	35.66%	31.41%	36.99%	25.53%	63.23%	35.93%	35.14%	42.66%	44.63%	35.93%	55.31%	81.40%
總計－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3.60%	6.38%	9.32%	6.12%	7.32%	10.69%	12.73%	11.82%	13.84%	18.61%	10.04%	12.15%	30.17%

* 2020年至2023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值已根據後續的估計變動進行更新。

** 2024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根據後續的估計變動進行更新，其不包括2025年對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考慮到有數名個別客戶認定有重大財務困難，因此在2025年12月31日，對合約資產採用較低的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7.18%(2024年：9.66%)。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於計量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壞賬比率為合理及足夠。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平衡組合，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6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6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2.35%至3.01%的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2.80%至3.45%)。

於2025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即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9%(2024年12月31日：11.7%)。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及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9.8%及28.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匯率風險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制定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a)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已抵押的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然而，可用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租賃樓宇。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抵押作為向供應商開具商業票據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6名(2024年12月31日：212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薪酬乃按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用年度審批制度評估員工表現，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與新增在建工程及購置機械及設備有關。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沈先生**」)，前稱沈筱度，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沈先生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以及監督其營運。沈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經驗。

沈先生於1991年4月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其後於1994年9月更名為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廠，並於2004年12月改名為佳辰機房設備)，負責其整體發展。該配件廠其後於1997年7月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及於2004年12月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彼成立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沈先生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工商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先生為章亞英女士的配偶、沈明暉先生的父親、劉會女士的家翁。

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自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彼自2009年9月出任佳辰地板的副總經理。彼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沈明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佳辰機房設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產品的製造及生產。沈明暉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於西南大學修讀市場學，並於201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明暉先生為劉會女士的配偶，沈先生及章亞英女士的兒子。

劉會女士(「**劉女士**」)，41歲，自2009年9月至2020年2月加入佳辰地板為採購經理。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佳辰地板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7月2日起晉升為執行董事。彼再於2023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採購及海外銷售。劉女士自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常州市職工大學學習電子商務，並於200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劉女士為沈明暉先生的配偶，沈先生與章亞英女士的媳婦。

朱文先生(「朱先生」)，39歲，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在金融業擁有15年經驗。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彼曾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主管，該公司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成本分析與控制及協助管理層制定價格策略。自2017年2月起，朱先生擔任佳辰地板運營副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提升內部運作效率。朱先生於2009年6月從南京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謝先生」)，45歲，於2021年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06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在香港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任職。謝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起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

謝先生於2003年獲頒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2005年獲頒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哲學碩士學位，2019年獲頒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王立先生(「王先生」)，39歲，於2021年11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於2009年至2015年，彼任職於北京市惠誠(常州)律師事務所。自2015年起，彼成為江蘇品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6年起，彼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資歷，可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

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蘇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起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成員。

龍梅女士(「龍女士」)，53歲，於2021年11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自199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龍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於2009年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的財經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3年取得會計師中級職稱資格。彼曾任職國內某有證券資格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有逾3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李文韜先生(「李先生」)，43歲，於2019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自2013年2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4年11月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2013年成立利華會計師事務所，且於20年期間內積累豐富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李先生曾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亞英女士(「章女士」)，62歲，自2009年9月曾為佳辰地板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原材料採購。自1991年9月起，彼亦為佳辰機房設備的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直至2016年12月為止。章女士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彼因有意專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2020年7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章女士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章女士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工商管理，並於201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章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沈明暉先生的母親、劉女士的家婆。

關於本報告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嚴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而成。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完全符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D部分)，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相關框架，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維度，詳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採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這些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如下：

-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
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在可能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
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負有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採取適當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管理層獲授予責任，協調執行本集團之環境、僱傭及服務質素保證政策。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執行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帶領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持續開拓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水平。董事會定期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我們重視權益持有人及其對我們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我們致力於與權益持有人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普羅大眾。我們在制定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並利用多樣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如下文所示。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本地法律及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治理 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的報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網絡電郵 常規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承諾 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甄選評估 供應商表現評估 供應商會議 實地考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權利及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及電話溝通
社區／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乃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和反饋意見進行。我們使用下列流程識別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將之排出緩急先後：

步驟1：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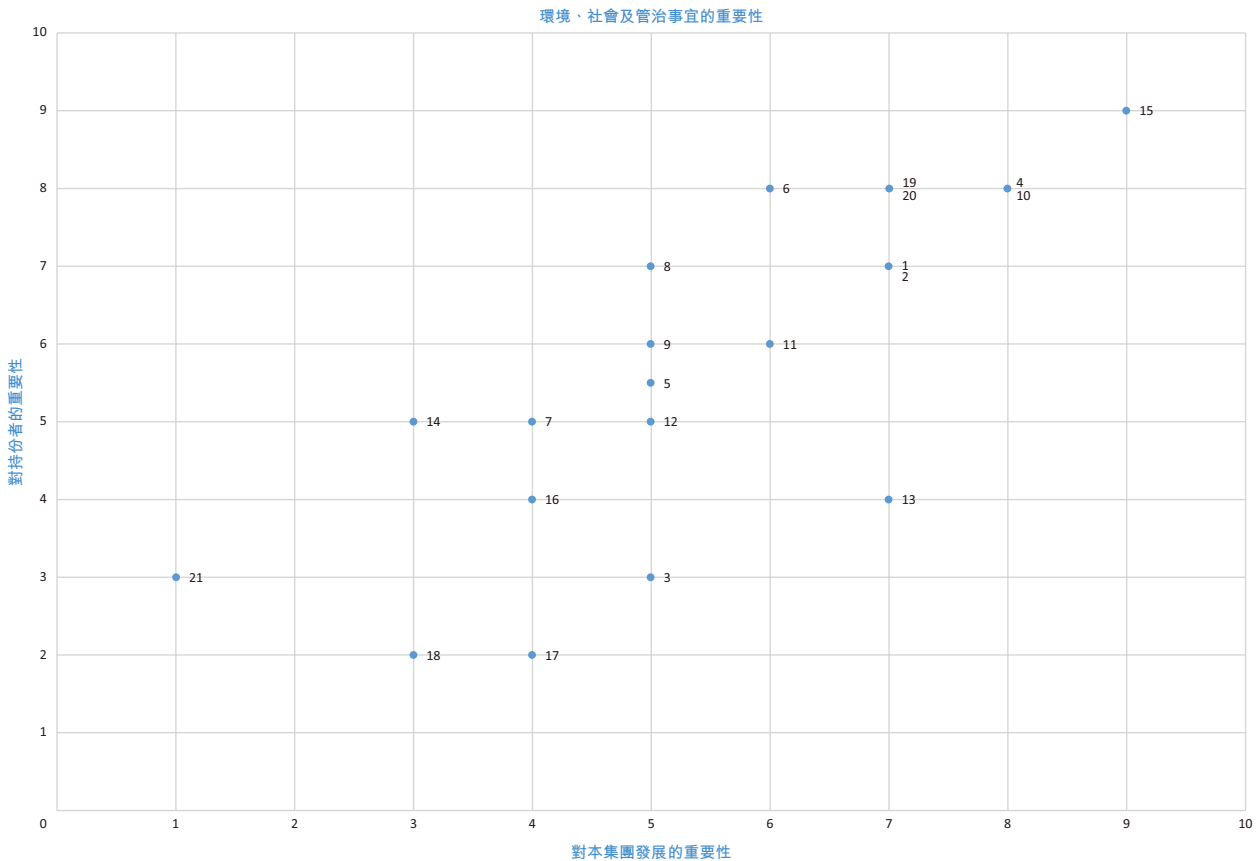
- 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及行業最新可持續發展趨勢，以識別相關的重大問題。就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方面，識別出21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步驟2：重要性問題評估

- 為了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已徵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根據彼等意見，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相關性／重要性進行評估及評分，評分標準為0至10(0為不相關，10為關鍵)。

步驟3：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緩急先後

-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從兩方面對事宜進行優先排序，即「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並編制了如下的重要性矩陣。屬於右上角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屬最重要。



層面	主要關注事項
環境	1 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產生
	4 天然資源消耗
	5 使用包裝材料
	6 對環境的影響
	7 氣候變化
僱傭	8 勞工常規
	9 員工薪酬及福利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供應鏈管理	12 綠色採購
	13 與供應商接觸
	14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15 產品／服務品質與安全
	16 客戶隱私及資料安全
	17 營銷及推廣
	18 知識產權
反貪污	19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20 內部申訴機制
社區	21 參與慈善事業

氣候相關披露

為因應聯交所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D部分)，本集團已全面升級其氣候變化管理系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以氣候風險為重點關注對象。下文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支柱披露相關內容。

管治

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對減緩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戰略和政策做出最終決定，提升我們對解決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貢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各業務部門的高層人士及可持續發展辦公室組成，彼等獲授權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特別關注氣候風險。這個合作團隊還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制定有關氣候行動的目標及計劃，並評估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使相關決策獲得更好的支持。

策略

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在短、中、長期內對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短期定義為1至3年，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至10年。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下：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影響因素	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	時間尺度	策略
實體風險	熱浪	鑑於炎熱天氣長期持續，本集團需要在生產和運營時大量使用通風、冷卻和空調設備，耗電量大幅上升，預計將保持上升趨勢，從而導致運營成本持續上升。	長期	我們仔細監測空調及其他製冷系統的能源消耗，採購能效最高的設備，並積極宣導綠色辦公的原則。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本集團不屬首批納入中國碳市場的控排行業，但考慮在中長期碳市場範圍可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若排放超出限額的溫室氣體，將需要付出額外經營成本。	長期	我們已開始著手制定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以長期響應中國「3060目標」的月要求。
	持份者關注	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採用責任投資原則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準則，高度關注企業氣候變化行動。如本集團未能積極開展脫碳轉型，可能導致投資者低估企業價值。	中長期	我們一直大力推進節能改造，嚴格控制本集團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開始制定溫室氣體減排戰略和目標，並將實施一系列脫碳行動。
資源效益	節能技術及綠色建築能源效益標準的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設備及優化工藝，以降低單位能耗及成本； • 架空地板產品可改善氣流，從而降低暖通空調的能耗； • 提高鋼鐵及鋁的回收率，以降低採購成本。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高通風架空地板，協助客戶符合LEED及BREEAM標準； • 制定廢棄物回收機制，提高材料再利用率； • 優化生產計畫及物流，以減少運輸排放。 • 在常州基地推廣節能改造，採用高效能馬達及LED照明；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影響因素	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	時間尺度	策略
能源來源	可再生能源成本持續下降及「雙碳」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能源轉型帶來成本節約與減排機遇； 分佈式光伏可滿足部分生產用電需求，降低用電成本； 緩解未來碳稅或定價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常州基地計劃裝設屋頂分佈式光電系統(BAPV)； 逐步增加綠色能源採購，並探索購電協議(購電協議)； 探索生產中的廢熱回收解決方案； 緊貼碳交易市場，並在適當時參與交易。
產品及服務	全球綠建築市場不斷擴大，對低碳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中心需求激增，為架空地板帶來龐大的增量市場； 全球更嚴格的綠色建築標準為涉足新市場創造機會； 綠色金融工具提供成本較低的融資渠道。 	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環保材料開發低碳架空地板； 推廣綠色認證及碳足跡會計，制定EPD系統； 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安裝、維護、回收)。
市場	數碼轉型推動數據中心建設及綠色金融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中心需求激增，為架空地板帶來龐大的增量市場； 全球更嚴格的綠色建築標準為涉足新市場創造機會； 綠色金融工具提供成本較低的融資渠道。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提供定製的高負荷節能型地板解決方案； 拓展至東南亞及中東的新興數據中心市場； 探索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 加強與綠建築認證機構合作，以獲得國際認可。
韌性	頻繁出現的極端天氣推動對供應鏈韌性及產品適應性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建立更具韌性的供應鏈以應對氣候不確定性； 不同氣候帶需要的耐氣候產品各異； 氣候韌性可成為一項競爭優勢。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多元化的原材料供應制度，以降低單一來源風險； 開發適用於極端氣候(高溫、高濕度)的專用架空地板； 制定並定期演練業務連續性計劃(業務連續性計劃)； 投資數碼管理系統，以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反應力。

本集團目前已就氣候相關因素對其商業模式、價值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特性，氣候相關風險對當前財務狀況的影響仍然有限，但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監測，並於日後報告中提供更詳盡的定量分析。

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已將氣候因素納入整體業務策略，並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措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逐步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更全面地評估氣候韌性。

風險管理

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常規風險管理流程，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小組合作，識別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

我們將通過行業層面風險審視和不同部門管理層之間對話，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我們亦計劃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溝通，獲取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見解。

我們已設立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及行動規劃，並會積極開發光伏產品及解決方案。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測量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範圍1及範圍2的具體排放數據，請參閱本報告的「排放」章節。本集團目前尚未測量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範圍3涉及重大額外成本，我們尚未與客戶及供應商達成致意見，但計劃於未來逐步將範圍3納入披露範圍。

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承諾以2023年為基準，將未來五年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10%。本集團目前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中。本集團尚未納入行業指標的披露，但將在未來報告中逐步改善有關不足。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石油消耗	噸	2,140	3,511	2,337
範圍2—電力消耗	噸	2,772	3,247	2,027
總排放量	噸	4,912	6,758	4,364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排放 每廠房範圍平方米	0.12	0.12	0.12

註：本集團現時尚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薪酬政策，亦未於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我們於日後持續評估該等機制之適用能力。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以減輕二氧化碳排放的不利影響：

- 每星期對廢氣管理系統及污水管理系統進行維護檢查；
- 不使用時關閉空調、辦公設備及照明；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26°C；
- 發現水龍頭或水管漏水時儘快進行修理；及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環境

環境目標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活動中節約資源，包括減少使用能源、水和紙張。我們矢志採取各種綠色措施，從而減少資源的使用和相應的碳足跡。

環境保護政策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的重點關注之一。本集團致力達到適用的國家／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已考慮到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其環境表現。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能源及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藉此達致上述減排目標。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廢氣排放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排放物包括尾氣(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微粒)與固體廢棄物。我們每週對廢氣管理系統及污水管理系統進行維護檢查，以確保排放符合規範。我們已投資引進先進的廢氣處理設備，有效降低有害氣體的排放濃度，相關數據如下：

氣體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氧化氮	公斤	6.2	5.4	4.6
二氧化硫	公斤	0.1	1.1	0.9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公斤	0.5	0.4	0.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符合中國法規。本集團經營排放許可證管理系統，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噸	703	757	58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百萬元 收入	3.0	2.9	3.1
有害廢棄物	噸	15	14	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百萬元 收入	0.06	0.05	0.05

資源使用**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水，電力和原材料。所使用資源的主要為水電。管理層已制定下列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廢棄物：

- 為全體僱員提供節水及節能的培訓及講座。
- 實施靈活的生產計劃，基於產品數量釐定運作機器的數目。
- 使用節能LED燈以維持效益。
- 監督非生產工廠，確保不使用時關閉燈、風扇及空調。
- 報告及解釋任何額外用水量。
- 定期檢查水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數據如下：

資源使用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每百萬元收入)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兆瓦時	5,323	3,323	21	18
無鉛汽油	升	8,870	7,290	34	38
天然氣	立方米	1,021,771	676,612	3,945	3,566
水	立方米	18,108	15,405	70	81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膠包裝薄膜及硬紙盒，尺寸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釐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包裝材料，但本集團會盡力減少資源浪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數據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每百萬元收入)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紙張材料及硬紙盒	公斤	75,728	60,076	292	317
木材	立方米	922	680	4	4
塑膠材料	噸	19	17	0.1	0.1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降低環境影響及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政策，包括節能措施，以創造可持續的環保價值。本集團追求最佳環保常規。除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合適的國際自然環境保護準則外，本集團將環保及天然資源保護概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以實現環保可持續。

社會

僱傭

勞動合約規定了員工的補償、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等福利待遇條款。員工手冊亦明確關於補償政策、員工福利、終止權、商業行為及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資料。

我們舉辦周年晚宴、團隊建設及其他活動等社交活動，增加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住宿和膳食。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消除歧視及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不分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或婚姻狀況，以提高員工滿意度。其尋求在性別及年齡方面使其員工多樣化，以創造一個平衡的專業環境。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隊伍的多元化，熱烈歡迎來自任何背景的人士，從而將公平原則付諸實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86名員工，員工流失率約為16.7%。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22	21.3%
女性	64	7.8%
年齡層		
18至30歲	21	42.9%
31至40歲	43	16.3%
41至50歲	43	14.0%
51歲或以上	79	11.4%
僱傭類別		
全職	186	16.7%
兼職	0	0.0%
地區		
中國	186	16.7%
香港	0	0.0%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降低員工流失率的方式，提高僱員福利及加強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相關的管理制度以及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傷害與職業健康風險。

本集團旨在確保安全的職業環境，並管理生產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於顯眼位置張貼具警告標誌、提醒員工潛在健康影響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於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手套、口罩及護目鏡。本集團定期評估安全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情況。

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以確保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傷而失去的工作日數	18	0	0
工作相關的致命意外	0	0	0

發展及培訓

對員工進行培訓是業務增長的基本因素。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發展，並通過培訓課程提高其技能。我們提供各類內外培訓機會，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與在職培訓，以使彼等能夠有效適應本集團的運營並增強工作所需的技能與知識。為工人提供在職培訓，同時為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特定的管理培訓。我們亦在定期的年度評估中與主管一起進行員工績效考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培訓詳情如下：

	接受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按性別		
男性	68%	16
女性	67%	17
職位		
高級管理層	60%	22
中級管理層	78%	22
一般員工及勞工	67%	16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維護員工的勞工權利，並已建立投訴機制，供員工舉報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行為。管理層相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工準則。本集團的政策一貫是禁止僱用18歲法定工作年齡以下的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員工之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記錄。

本集團設有政策，倘發現任何人士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則取消其就業資格。本集團恪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及
- 《未成年人保護法》。

負責任營運

供應鏈管理

依託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可確保良好的產品質量並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亦致力確保供應商提供足夠的售後服務，此乃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之一。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維持質量，並確保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時遵守相關法律。不達標的供應商須接受重新評估，方可進一步達成業務交易。

為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在本地採購原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75家供應商，約88%位於江蘇省，而另外12%位於鄰近省份和城市。該方針不僅可支持地方企業，還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運輸造成的碳足跡，助力我們履行環境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包括更換缺陷產品、生產前檢驗材料並將任何有缺陷的材料立即退還供應商在內等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質量。

質量管理及客戶滿意度

生產抽檢乃根據抽檢程序的國家標準(GB/T2829)進行。當品檢結果不滿意時，則進行調查和分析。發貨前，我們會進行最終質量檢查。亦為客戶提供一年至兩年質保。

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部門，以滿足客戶的要求。質量控制部門實施制度，以防止提供未經授權的服務、監督安裝服務以及向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索償。

於保修期內，我們會在收到客戶回饋或詢問後的1個營業日內安排後續行動或維修服務。為保持及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設有一份售後服務記錄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品因安全或品質問題被退回，亦無收到客戶的投訴。

隱私保護

為保護消費者數據及隱私，銷售部門對客戶信息保密，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方能訪問該信息。本集團出於不同目的從供應商及客戶收集信息，並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所收集的信息僅用於合法及相關目的。本集團在公司政策中規定了數據隱私要求，根據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的數據將僅用於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事項。本集團努力保護所存置的全部已收集數據，確保其不會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知識產權

本集團制定知識產權登記申請規定，以規範公司設計版權和商標的正確使用，避免因未及時申報知識產權保護而造成權利受損或被侵權等情況。本集團還通過對域名及商標的長期使用和註冊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旗下域名，並在到期日前進行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對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隱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

反貪污

制定反貪污政策乃為了確保所有人員嚴格遵守本集團對日常工作中可能發生的腐敗、賄賂及勒索行為的「零容忍」政策。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及挪用材料，包括知識產權、敲詐、欺詐及洗錢均嚴格禁止。反欺詐政策規定了對每名員工的期望，即在履行職責時對任何潛在的欺詐活動保持警惕和注意。此外，員工手冊提供了關於禮物、利益衝突和其他事項的適當行為準則，以提高所有人員對欺詐風險的意識。我們已安排機構培訓，重點培養誠信，並為董事及工作人員提供關於識別及處理欺詐行為的指導。

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合規培訓。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線上網絡研討會，內容涉及貪污、欺詐、利益衝突、跨境賄賂、借殼上市及內幕交易等相關主題。

舉報政策及程序

我們鼓勵透明和誠實，並提供舉報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渠道。舉報者政策保障舉報此類活動的人士免受潛在的影響。我們強烈鼓勵員工盡快以匿名方式向其直屬主管、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可疑活動。本公司在回應所有疑似欺詐案件的報告時應謹慎行事，並以最大的保密性進行徹底調查。如有需要，應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和紀律處分(包括在若干情況下的解僱)。調查中發現的所有可疑交易，責任方應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與反腐敗和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刑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公司法》。

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腐敗行為提告並已審結的司法案件。

社區投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計劃。我們的社區參與方法如下：

- 我們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從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我們會評估如何藉商業活動為社區謀福利。
- 我們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回饋社會，並捐贈人民幣30,000元，以支持武進區的慈善及公益事業。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指標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類別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指標與目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A1.5	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A4.1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於2025年1月1日廢除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訓練，可包括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描述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包括其技能及勝任能力、獲報告的方式和頻率、考慮因素，以及目標設定和進度的監督。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19(b)	描述管理層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治流程中的角色，包括委託及監督情況，以及監控措施及程序。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II) 策略		
20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物理風險或轉型風險、時間範圍，以及短、中和長的定義。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21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22	描述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採取的策略及決策流程，包括業務模式的變革、適應或減緩工作、轉型計劃，以及資源配置。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22(a)(iii)	(註：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第23–25段	先前計劃進度、當下財務影響，以及預期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26	氣候韌性評估，包括情境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程序，以及如何將該等程序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中。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IV) 指標與目標		
28-2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範圍2)及測量方法。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30-33	面臨轉型風險、物理風險、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需運用資本的資產。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34	(註：發行人在決策過程中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35	(註：氣候相關考量尚未納入薪酬政策。)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36	(註：尚未包括產業指標的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37-40	氣候相關目標、目標修訂、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及碳信用額度。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在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融入強大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作為一間擁有良好商業基礎之集團，董事會之職責為根據以下原則培育企業文化，以引導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願景、使命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 (i) 誠信－我們致力於做正確的事；
- (ii) 卓越－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
- (iii) 合作－我們相信團隊合作，眾志成城；
- (iv) 問責－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v) 同理心－我們與持份者共進退－僱員、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vi) 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更新其策略，進一步釐清發展方向及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成本，主動及迅速採取措施應對市場變化，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轉授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劉會女士(行政總裁)

沈明暉先生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王立先生

龍梅女士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之任命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提供予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沈敏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即沈明暉先生和劉會女士)的關係分別為沈敏先生的兒子和媳婦。劉會女士亦為沈明暉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止，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沈敏先生、朱文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均得到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了確保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的利益。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還明確了本公司為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所需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每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董事會確定潛在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於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提名人及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現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水平；(ii)透過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提高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向提名委員會傳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鼓勵採用合作的方式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最佳的董事會組成時，亦將不時按照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為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取了以下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為女性；
-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須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在其所擅長的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及
- 至少70%的董事會成員具有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得到很好的執行，體現在有2名女性及5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7歲，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

董事會已審視，並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在遵守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獲利、營運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經考慮以下詳述因素及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除年度股息之外，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建議派息率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負債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及(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改，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一項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員工和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的關切。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管道，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和賄賂行為。員工也可以向內部反腐部門進行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貪污和反賄賂的成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與賄賂和貪污有關的違規案件。

董事導引活動和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導引教材，涵蓋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其充分了解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例下的責任。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簡要介紹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舉辦各類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本集團向全體董事提供資金，以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掌握更新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並更新彼等技能及有關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的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閱讀資料及收看網上廣播的形式參與以下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 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責任)	財務、管理及 其他業務 技能和知識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	✓	✓
沈明暉先生	✓	✓
劉會女士	✓	✓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	✓
王立先生	✓	✓
龍梅女士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於確認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隨時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	4/4
沈明暉先生	4/4
劉會女士	4/4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4/4
王立先生	4/4
龍梅女士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沈敏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劉會女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星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情況；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載有審核委員會的授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上，履行了其在企業管治及監察審核過展的有效性和核數師獨立的責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謝星先生(主席)	2/2
王立先生	2/2
龍梅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龍梅女士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ii)參照企業目標和宗旨，審視和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iii)就公司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iv)審查和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的購股權(如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或僱員獎勵計劃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適用)；及(v)為制定薪酬政策和結構建立一個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自身薪酬，薪酬將參照個人和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和條件來釐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及檢討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慣例及規模，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龍梅女士(主席)	1/1
王立先生	1/1
劉會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上述模式，藉此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在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星先生及王立先生。王立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有提名委員會的授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會議內亦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王立先生(主席)	1/1
沈敏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不再為成員)	1/1
劉會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0/0
謝星先生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文韜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按照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8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6,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相關條文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協定的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程面臨各類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已授權行政管理人員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重大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緩解該等風險；及(ii)每年檢討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改善實施計劃。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的檢討。在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關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守則規定。具體而言，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已實施的系統和程序進行檢討，包括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和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善執行，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點。

本集團設有政策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則除外)。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以清晰公平之方式呈列，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其重視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	1/1
沈明暉先生	1/1
劉會女士	1/1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1/1
王立先生	1/1
龍梅女士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所涉及的交易。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推進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2樓
電話： 3180 7862
傳真： 3180 7892
電郵： info@jiachencn.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訂有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慣例。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與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均衡且易懂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便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設立以下途徑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且認為溝通政策的執行有效：

- (a) 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電子及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2020年1月17日（「上市日期」）起，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8,6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02,407,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劉會女士(行政總裁)

沈明暉先生

朱文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王立先生

龍梅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沈敏先生及朱文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沈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2,625,000	27.26%
沈明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1,475,000	13.15%
	配偶權益 (附註4)	231,375,000	23.14%
		362,850,000	36.29%
劉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31,375,000	23.14%
	配偶權益 (附註5)	131,475,000	13.15%
		362,850,000	36.29%
謝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0.0035%
龍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7%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沈敏先生擁有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嘉辰投資持有272,6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敏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的272,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明暉先生擁有億龍投資有限公司(「億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龍投資持有131,47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持有的131,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沈明暉先生的配偶劉會女士擁有鑫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鑫辰投資持有231,3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所持有的231,3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劉會女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會女士為沈明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沈明暉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之10%且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後更新。
- (c) 除非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已發行股份的1%。
- (d)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之代價。
- (e)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f)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8日內接納。

(g) 該計劃下的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h)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2019年12月19日起計10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該計劃可供授予所有參與者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而每位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2025年12月31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該等購股權可能於獲授時行使而可能發行)為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5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為約3.97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股票掛鈎的協議，亦無規定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在年內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嘉辰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2,625,000	27.26%
鑫辰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章亞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72,625,000	27.26%
億龍投資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環球運鴻」)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9.90%
李玉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99,000,000	9.90%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嘉辰投資由沈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敏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鑫辰投資由劉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沈敏先生(章亞英女士的配偶)擁有嘉辰投資100%的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72,625,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章亞英女士被視為或被視作在沈敏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環球運鴻由李玉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保先生被視為於環球運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上述登記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5%(2024年：2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9.2%(2024年：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服務採購總額的52.1%(2024年：49.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服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1.3%(2024年：18.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獲准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的詳細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q)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約為人民幣19,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9,450,000元)，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3,31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35,000元)。本集團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以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競爭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除環球運鴻外，本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承諾（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受限制業務」）。

除環球運鴻外，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未來商機（「競爭商機」），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則彼等：

-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其對有關競爭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競爭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競爭商機）。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競爭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除環球運鴻外，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於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所競爭的任何人士、法團及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招攬或說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i)不競爭契據；及(ii)主要股東(環球運鴻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作出的書面聲明，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董事關於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的利益的書面確認。鑑於上述情況，主要股東(環球運鴻除外)被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在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30,000元(2024年：人民幣73,500元)。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情況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於本公司環境政策及績效以及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以及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對本公司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獲批當日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會

執行董事

2026年3月25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4至149頁的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s)(i)、4(b)(i)及(v)及6)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或安裝架空活動地板。銷售合約條款複雜且於銷售合約中承諾且可明顯單獨識別的履約責任主要包括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銷售合約亦載有主要與所協定的產品功能規格有關的產品質保條款，於將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1至2年屆滿。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視乎銷售合約類型而定)的進度基於交付予並獲客戶接受，或已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實際數量的直接計量，使用產量法而定。

由於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管理層控制收益確認時間以實現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主要包括：

- (a) 測試及評估有關管理層對收益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 了解銷售合約條款並抽樣評估識別及區分銷售合約所規定履約責任的合理性；
- (c) 經計及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轉移予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數量的直接計量基準，參考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運輸文件，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確認的進展報告以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安裝報告，證實管理層確認收益所使用的相關考慮因素及客觀證據；
- (d) 測試於報告期末前後就轉移予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所確認收益的界限；
- (e) 直接自客戶取得書面確認回覆，以抽樣核實就年內 貴集團按承諾代價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數量所確認收益以及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f)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收益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i)、4(b)(iii)、19(a)、20及35(a))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分別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後，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9.7%及15.3%。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於開具發票之後介乎60至365日的信貸期。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而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惟付款權利的前提仍然是客戶對貴集團所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進行質檢及量檢，而非隨時間推移。當就履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向客戶開具的票據及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亦包括質保金，佔相關合約代價的3%至10%，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由客戶保留，於產品質保期(一般為1至2年內)屆滿日期以及於客戶進行實物檢查後，彼等滿意貴集團所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質量，方到期結算。合約資產與同類型銷售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類似風險的特徵。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國有企業。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此或會因客戶於年結日後結付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壞賬虧損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時間而引致)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客戶的集體風險特徵，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報告期末的當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應收賬款特定的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使用撥備矩陣預估。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內在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

- (a) 了解貴集團的貿易債務追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
- (b)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不同到期賬齡範圍及逾期日數的過往信貸虧損之過往矩陣比率；
- (c) 證實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相關考慮因素及客觀證據；
- (d) 審閱貴集團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評估測試客戶於年內及年結日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結付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情況、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支持性文件；
- (e) 檢查撥備矩陣中不同未到期組別及過往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範圍分析的準確性，以及計及過往預期虧損率及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資料、現有及未來可能對客戶日後結付本集團的貿易債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如經參考信貸分析師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期後預測的2025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對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應用的撥備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f) 評估直接自客戶獲取的應收賬款任何差異所產生的涵義，向管理層諮詢並檢討客戶函件，以識別與客戶的任何潛在糾紛；
- (g) 對客戶進行抽樣調查；及
- (h)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披露的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保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保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示、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為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P07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9,718	257,788
銷售成本		(141,406)	(194,802)
毛利		48,312	62,98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	3,866	4,506
銷售開支		(10,507)	(12,237)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9	(11,258)	(11,225)
行政開支		(14,230)	(15,131)
研發開支	9	(10,009)	(11,441)
經營溢利		6,174	17,458
融資成本	8	(2,374)	(3,165)
除稅前溢利	9	3,800	14,2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5	(2,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25	11,9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9	11,882
非控股權益		36	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25	11,9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0.38	1.19

第80至14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396	75,261
土地使用權	16	45,200	46,19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339	3,624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0,071	8,382
		140,006	133,4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8,768	43,446
合約資產	19(a)	71,194	51,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8,206	201,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565	9,4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999	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3,883	46,824
		324,615	358,871
資產總值		464,621	492,3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7,368	38,554
合約負債	19(b)	2,085	2,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176	31,258
應付董事款項	32(b)	1,813	734
銀行借款	26	64,990	90,990
應付稅項	27(a)	1,371	3,267
		135,803	167,335
流動資產淨值		188,812	191,5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818	324,993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28,818	324,993
權益			
股本	28(a)	8,856	8,856
儲備		318,443	314,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299	323,510
非控股權益	29	1,519	1,483
權益總額		328,818	324,993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沈敏
董事

劉會
董事

第80至14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56	154,249	1,577	16,432	130,514	311,628	1,409	313,0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82	11,882	74	11,956	
轉撥法定儲備	-	-	-	1,587	(1,58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8,856	154,249	1,577	18,019	140,809	323,510	1,483	324,9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9	3,789	36	3,825	
轉撥法定儲備	-	-	-	794	(794)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856	154,249	1,577	18,813	143,804	327,299	1,519	328,818	

第80至14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00	14,29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843)	(751)
融資成本	8	2,374	3,165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9	11,258	1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872	5,7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990	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95	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546	34,833
存貨(增加)/減少		(5,322)	6,565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339	(15,5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6)	5,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		(3,984)	(4,86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79	412
經營所得現金		48,472	26,632
已付稅項		(3,560)	(2,5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4,912	24,05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375)	(15,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	365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2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90	-
已收利息		843	7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9)	(16,196)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84,990	99,087
償還銀行借款	33	(110,990)	(99,087)
償還租賃負債	33	–	(58)
已付利息	33	(2,324)	(2,8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4)	(2,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59	4,9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4	41,8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83	46,824

第80至14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長虹東路18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進行，佳辰地板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敏(「**沈先生**」，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全資擁有)。

2. 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磊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磊碩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興控股有限公司 (「瑞興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 Shuo Holdings Limited (「Xin Shuo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 Xiang Holdings Limited (「Long Xiang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Lei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Lei Sheng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iachen Industry (HK) Limited (「Jiachen Industry」)	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金悅達發展有限公司 (「金悅達發展」)	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佳億投資有限公司 (「佳億投資」)	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常州金港」)	中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常州金台」)	中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佳辰地板」)	中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3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30,800,000元)	99.54%	製造及供應全鋼架空活動地板及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佳辰優選網絡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佳辰優選網絡」)	中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江蘇佳辰高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佳辰高新科技」)	中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99.54%	暫無業務

2. 附屬公司(續)

常州金港為金悅達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直接持有常州金台註冊資本99%的權益，而常州金台與佳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直接持有佳辰地板註冊資本46.48%(2024年：46.48%)及53.52%(2024年：53.52%)的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佳辰地板為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實體。

常州金港、常州金台、佳辰地板、佳辰優選網絡及佳辰高新科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分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國內企業、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國內企業及國內企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c)載有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是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管理層基於人民幣對本集團的業績進行評估，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數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4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等財務報表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中的外幣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某一實體。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已全額對銷。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會整體上導致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構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分開列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團享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採用選擇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倘被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性測試。待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和呈報財務報表的框架》(被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及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及計入轉移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代價。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權益，則按規定的相同基準列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倘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因租賃物業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租賃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將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買的電腦軟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腦軟件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使用該資產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私)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ii))。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土地使用長期利益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剩餘期間內攤銷並計入損益。

(j)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3(l))。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相似利率；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於任何時候皆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指定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而言，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依據

根據附註3(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除非該金融資產有信貸虧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即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借款人很大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金額，倘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予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則分配予最細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猶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見附註3(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撥回。倘若在財政年度結算時對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減值作出評估後可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金額的虧損，前述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之原則亦仍然適用。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會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本集團於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j)(i)所載之會計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同一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只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至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於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3(t))。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退休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16%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中國內地的當地市政府實施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須於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本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受限制股份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供用以抵銷有關資產者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援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而就扣稅差異而言，則僅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應付所得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有應付所得稅資產與應付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應付所得稅資產可抵銷應付所得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就應付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應付所得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應付所得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s) 收益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在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下，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而導致以下各項，則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提供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並按由本集團轉移到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的直接計量值計量。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向客戶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所換取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約產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進行攤銷。合約資產在收取代價僅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的評估方式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的評估方式相同。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代價的客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提供的安裝服務的責任。

以下說明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由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提供安裝服務而取得收益。

收益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由於合約修訂)，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預期價值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倘於本集團的判斷中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合約項下累計收益的重大未來撥回，則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格中包括估計金額，大致上基於對本集團預計業績的評估以及所有合理可用的資料(歷史、當前及預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並無重大融資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連帶兩項履約責任，包括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其中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承諾能獨立且可單獨識別。因此，本集團根據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僅當承諾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合約客戶控制的物業上，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始會隨著一段時間轉移予客戶。就該等已交付但尚未安裝至該等客戶所控制的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而言，本集團承擔所有風險並保留其控制權，客戶並未獲得及消耗該等未安裝架空活動地板的利益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價值並無提升，且根據合約條款，該等未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尚未轉移予客戶，且尚未由彼等接受，因此，該等未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仍由本集團控制，並於報告期末繼續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

計量圓滿達成連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承諾的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採用產量法按照已交付及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經參照客戶、彼等代理人任何一方認可的進度狀況報告)及由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其將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客戶所控制的物業)發出的安裝報告進行直接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量法將真實描述本集團有關圓滿完成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更具體而言，收益按以下各項確認：

- 倘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至客戶，則確認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連帶履約責任之合約收益，乃由於本集團履行該等合約責任可增設或提升客戶的地盤物業價值，或客戶同時於本集團隨時間履行責任時收取及享有利益，乃根據直接計量已交付至並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計算，並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之進度狀況報告、由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其將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客戶的物業)發出的安裝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具有供應架空活動地板的單一履約責任之銷售合約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由客戶接受時確認，其乃按以下時間點得出：(i)當客戶根據國內銷售合約接受並實際擁有本集團交付的架空活動地板，或(ii)當架空活動地板交付至貨船並於貨船上裝運，而提單根據出口銷售合約送交客戶。
- 具有提供安裝服務的單一履約責任之合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並由客戶接受安裝服務時確認，並參考由客戶認證的竣工報告。
-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並由客戶接受售後維修服務時確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除時間推移以外的其他事項仍為有條件，故本集團對其已轉移予合約客戶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代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且當本集團收到合約客戶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收取履行合約責任的代價之權利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質保金，佔合約價格的3%至10%，由客戶保留且僅將於特定產品質保期結束時(通常於一至兩年內)，乃經由客戶進行實物檢查，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對本集團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質量滿意後到期結算。合約之間的付款條款有所不同，乃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商業磋商。根據本集團對客戶信譽的評估，大部分款項根據合約指定的履約階段支付，信貸期介乎60至365天。付款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符，而根據合約，客戶保留的質保金旨在防止不履行合約。本集團無意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且本集團致力收取應收款項，並及時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例如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可變代價。此外，合約變更鮮有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約價格與原價格並無顯著差異。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時間範圍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取得合約並無導致重大成本增加。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根據合約條款製造架空活動地板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製造費用、交付架空活動地板至客戶指定的合約客戶處所或地點的成本、於客戶物業安裝架空活動地板的成本，以及運送架空活動地板至客戶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如適用)。

由於尚有有待完成的履約責任，故本集團於轉移架空活動地板予客戶前及(如適用)於客戶物業安裝地板前列賬合約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向客戶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收入，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及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及補貼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且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t) 借款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適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將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認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W)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主要母公司提供管理人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可於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業務範疇以及地區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予以確定。

除非各個重大經營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有關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而匯總。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匯總。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a) 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的稅項法規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大可能能夠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抵銷時始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評估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的可能性。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董事的評估會經持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因評估結果改變而作出調整。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下文說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且其可具有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i) 收益確認－釐定履約責任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載就收益確認的詳細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按合約項下的條款考慮合約客戶是否從各自本身的履約責任獲益以及是否因合約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連帶履約責任的合約的考慮事項乃就各履約責任(即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區分及釐定，並參照有關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的獨立合約。

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由本集團轉移到合約客戶時確認。

就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連帶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履約責任乃隨時間推移而達成，誠如透過裝設架空活動地板於客戶物業，已安裝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便隨時間轉移到有關客戶，其可以創建及增加由客戶控制的物業價值或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的利益。釐定合約工程的進展涉及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彼等的代理人任何一方確認的進度狀況報告直接計量已交付及安裝在客戶物業上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以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彼等將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在客戶的物業上)發出的安裝報告以確認收益。客戶將在整個項目竣工後提供最終竣工報告。根據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數量在客戶發出的最終竣工報告、由客戶及彼等的代理人任何一方確認的累計進度狀況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安裝報告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按已交付及安裝在客戶物業上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計)。

就僅供應架空活動地板的銷售合約而言，地板的控制權會在下列情況中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予合約客戶並由客戶接納，(i)根據本地銷售合約，客戶接納交付及實際擁有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或(ii)根據出口銷售合約，架空活動地板已交付及裝載上貨船以及海運提單已交予客戶。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 收益確認－釐定履約責任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續)

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作融資用途。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安排並無任何重大融資成分。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所用的該等估計為根據當時市況以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的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減值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可觀察歷史壞賬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則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客戶對已進行合約工程感到滿意時，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或在應收質保金亦包括在合約資產內的情況下，質保期於客戶滿意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完成的安裝的最終質量時屆滿，其時間點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收取客戶的款項。本集團評定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管理層作出判斷時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客戶於結付彼等的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可觀察歷史壞賬率，並分析前瞻性經濟狀況及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壞賬虧損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壞賬虧損比率。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內披露。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將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動。倘相比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就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v) 產品質保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中載有架空活動地板的質保條款，架空活動地板由本集團出售，而架空活動地板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至客戶(其於架空活動地板安裝至客戶的物業或由客戶接受架空活動地板的所有權時接受或於某一個時間點)，按個別合約而定，質保條款特定期限通常為於相關銷售合約項下的架空活動地板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後，為期一至兩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質保條款僅向客戶保證架空活動地板將按照協定的規格如本集團及客戶(即各訂約方)的預期運作，因此，除保證架空活動地板符合協定規格外，該質保條款並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該等售後架空活動地板於質保期內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導致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的銷售合約中的質保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以下兩條產品線的製造及銷售：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及
-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佔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惟未分配公司負債則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應佔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可呈報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稅項及融資成本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此乃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13,827	177,315	75,891	80,473	189,718	257,788
可呈報分部毛利	30,069	45,224	18,243	17,762	48,312	62,986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59	15,085	2,133	3,671	6,892	18,756
其他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 政府補貼	556	1,112	1,391	505	1,947	1,617
— 其他利息收入	371	385	4	241	375	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5)	(56)	—	—	(95)	(56)
— 銷售廢料	1,157	1,600	—	—	1,157	1,600
— 匯兌收益淨額	—	400	—	181	—	581
折舊及攤銷	2,143	2,237	4,563	4,383	6,706	6,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307	9,691	2,806	3,198	9,113	12,889
合約資產減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71	(1,203)	774	(461)	2,145	(1,66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2,789	253,546	200,560	184,157	403,349	437,70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13	791	10,352	9,921	11,265	10,7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221	127,637	37,299	34,394	131,520	162,031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189,718	257,788
損益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92	18,756
未分配其他收益	482	1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200)	(1,4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74)	(3,1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3,800	14,293

(c)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3,349	437,70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1,272	54,625
綜合資產總值	464,621	492,3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1,520	162,03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283	5,304
綜合負債總額	135,803	167,335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地點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地理分析的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6,671	225,574
香港	1,174	–
其他國家及地區(見下文附註)	41,873	32,214
	189,718	257,788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共和國、台灣及新加坡。

6.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履約責任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180,778	243,522
— 提供安裝服務	8,940	14,266
	189,718	257,788
按合約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 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	121,587	199,939
— 供應架空活動地板	67,894	57,608
— 提供安裝服務	237	241
	189,718	257,788

下表載列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112,884	185,914
— 提供安裝服務	8,940	14,266
	121,824	200,180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67,894	57,608
	189,718	257,788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8	125
其他利息收入	375	626
	843	751
其他淨收入：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1,947	1,617
銷售廢料	1,157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5)	(56)
匯兌收益淨額	–	581
其他收入	14	13
	3,023	3,755
	3,866	4,506

附註：政府補貼乃取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本集團已收取的補貼概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24	2,855
於無追索權保理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虧損	50	307
放寬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3
	2,374	3,165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附註(a))	141,406	194,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872	5,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990	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附註20(b))	9,113	12,889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9(a))	2,145	(1,664)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1,258	1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5	56
匯兌虧損淨額	199	—
核數師酬金	1,102	1,176
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	488	4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54	16,21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10	3,235
總員工成本	19,764	19,450
研發開支(附註(b))	10,009	11,441

附註：

(a)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101,1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168,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445,000元(2024年：人民幣7,408,000元)、安裝成本約人民幣11,5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57,000元)、運輸成本約人民幣9,9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4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066,000元(2024年：人民幣5,178,000元)乃計入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且計入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所披露的總額。

(b) 研發開支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4,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6,881,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7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7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68,000元(2024年：人民幣393,000元)乃計入研發開支，且計入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所披露的總額。

10. 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按法定稅率25%(2024年：25%)計提。於2019年11月7日，佳辰地板獲相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佳辰地板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歷於2025年重續，且佳辰地板由2025年起三個年度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在中國與香港的雙重徵稅安排下，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由10%下調至5%。誠如附註27(c)所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佳辰地板的股息政策，而佳辰地板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作出股息分派，故概不會就佳辰地板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支出	1,664	4,020
遞延稅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附註27(b))	(1,689)	(1,683)
	(25)	2,337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00	14,29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269	3,855
中國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796)	(1,8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28	3,58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	(6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扣減的稅務影響	(1,378)	(1,530)
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89)	(1,68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5)	2,33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	360	50	-	410
沈明暉先生	-	360	60	142	562
劉會女士	-	360	80	138	578
朱文先生 (於2025年10月17日獲委任)	-	61	-	1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110	-	-	-	110
王立先生	110	-	-	-	110
龍梅女士	110	-	-	-	110
	330	1,141	190	294	1,95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	240	-	-	240
沈明暉先生	-	300	50	75	425
劉會女士	-	264	100	50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星先生	109	-	-	-	109
王立先生	109	-	-	-	109
龍梅女士	109	-	-	-	109
	327	804	150	125	1,406

誠如下文附註12所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一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50	777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一名人士(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89	11,882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	1,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8分(2024年：人民幣1.19分)。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4,589	-	37,058	998	2,308	11,421	96,374
添置	-	191	497	135	260	10,215	11,298
出售	-	-	(839)	(11)	(256)	-	(1,106)
轉撥	89	-	8,136	-	-	(8,2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4,678	191	44,852	1,122	2,312	13,411	106,566
添置	-	508	1,051	140	203	10,213	12,115
出售	-	-	(622)	-	-	-	(622)
轉撥	-	-	4,813	-	-	(4,813)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678	699	50,094	1,262	2,515	18,811	118,0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8,340	-	14,925	870	2,056	-	26,191
年內扣除	2,122	21	3,518	57	81	-	5,799
出售時回撥	-	-	(432)	(10)	(243)	-	(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462	21	18,011	917	1,894	-	31,305
年內扣除	2,122	53	3,479	80	138	-	5,872
出售時回撥	-	-	(514)	-	-	-	(5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84	74	20,976	997	2,032	-	36,66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2,094	625	29,118	265	483	18,811	8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16	170	26,841	205	418	13,411	75,261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3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88,000元)，均如附註26(a)及30所述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66	5,178
銷售開支	6	6
行政開支	800	615
	5,872	5,799

16. 土地使用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190	47,180
攤銷	(990)	(990)
年末	45,200	46,190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下租賃期為42至47年(2024年：43至48年)。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75,000元(2024年：人民幣7,348,000元)，如附註26(a)及30所述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1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39	3,624

附註：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佳辰地板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收購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作出。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已結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成本已計入承擔(附註31(b))。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26	15,880
製成品	37,042	27,566
	48,768	43,446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在建合約所履行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	67,879	44,488
按已完成合約的應收質保金	8,821	10,094
	76,700	54,5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06)	(3,361)
	71,194	51,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89,812	246,878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惟付款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轉移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來自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業務的應收質保金，由合約客戶持有，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會按合約規定妥善履行其責任。該等應收質保金一般在合約規定的安裝工作完成後一年至兩年內，或在產品保修期屆滿當日結付。
- (iii)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預期回收或結付的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245	135,896
超過一年	1,964	5,732
	114,209	141,628

本集團按照內部信貸評級和該等結餘的賬齡對其合約資產的減值以個別基準作出評估，董事認為，結餘在本年度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債務人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勞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再作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為幾筆信貸惡化的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比率7.18%(2024年：6.16%)計提撥備，並為合約資產計提人民幣5,506,000元(2024年：人民幣3,361,000元)。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61	5,0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45	(1,664)
於年末	5,506	3,361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iv)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582	85,974
就年內履行合約履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包括：		
— 收益確認(不包括增值稅)(附註6)	189,718	257,788
— 已確認收益的增值稅(見下文附註)	19,152	29,445
	208,870	287,233
於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轉移至合約負債並由合約負債抵銷(附註19b)	(185,040) (1,712)	(315,826) (2,799)
年末	76,700	54,582

附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代價需繳交增值稅(「增值稅」)，其代表稅務機關收取，且不包括於由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適用的稅率為13%。

本集團與外國客戶所訂立的出口銷售合約之代價則不需繳交增值稅。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將向合約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墊款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32	3,468
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款項	1,265	1,863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712)	(2,799)
於年末	2,085	2,53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812	246,878
應收票據	8,106	5,621
	197,918	252,49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及(c))	(59,712)	(50,599)
	138,206	201,900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010	52,430
1至3個月	14,403	55,843
3至6個月	12,995	15,568
6至9個月	11,878	3,737
9至12個月	8,053	20,441
1至2年	42,661	42,301
2年以上	18,206	11,580
	138,206	201,900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60至365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即期及逾期日數的賬齡分類，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使用撥備矩陣評估彼等的可收回性，並就客戶特定的因素(如客戶的結算記錄及模式、出現財務困難的違約客戶及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以及就預期經濟狀況(參考中國下一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及相關報告期結束後收取客戶的後續結算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已採用統計回歸模型預測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各個賬齡範圍的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依據為截至2014年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2014年至2024年)止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個賬齡範圍的實際壞賬率，以及該等報告期各自結束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相關年度增長率。

基於統計回歸模型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在考慮報告期末後收取客戶的後續償付狀況後已作進一步調整及進行額外個別評估(倘有關客戶在償付中違約)。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之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客戶結欠賬項情況。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在付款過程中不出現重大問題。將考慮對相關客戶發出律師信和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欠款以及中國法律允許的罰款、算定損害賠償和其他開支，如有需要將考慮協商新的還款時間表以收回未償還債項。

下表載列使用統計回歸模型計算得出的壞賬虧損率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之間的系數因素，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作出分析，並在考慮收取客戶的後續償付狀況及出現財務困難違約客戶的額外個別評估後作出調整：

	判定系數(R ² 次方)， 可由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推測 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的變化比例 *	於各報告期 末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與 實際壞賬虧損率之 間線性關係的截距 ** A %	於各報告期 末下年度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與 實際壞賬虧損率之 間的系數因素 ** B	根據回歸模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 C=A+B* 2026年國內 生產總值比率 (4.5%) *** C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在考慮客戶個別 評估後所應用的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合約資產	0.53	4.90	-0.4939	2.68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或即期	0.51	8.00	-0.8818	4.03	4.03
逾期：					
1個月內	0.67	13.57	-1.4160	7.20	7.20
1至3個月	0.71	21.50	-2.5709	9.93	9.93
3至6個月	0.43	9.88	-0.8149	6.21	13.42****
6至9個月	0.04	9.74	-0.1555	9.04	14.39****
9至12個月	0.50	24.92	-2.2369	14.86	32.69****
1至2年	0.40	48.85	-3.8045	31.73	51.72****
2年以上	0.60	64.64	-4.7529	43.26	81.40****
總計－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0.58	21.33	-1.8219	13.13	30.1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續)

- * 判定系數在0至1之間，代表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以解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0%至100%的變化。
- ** $\text{截距} = (\sum y)(\sum x^2) - (\sum x)(\sum xy) / n(\sum x^2) - (\sum x)^2$ 及 $\text{系數因素} = n(\sum xy) - (\sum x)(\sum y) / n(\sum x^2) - (\sum x)^2$ ，當中y為於報告期末屬於各個賬齡範圍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x為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 中國政府宣佈，2026年初步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為4.5%。在參考信貸分析師的估計後，認為2026年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屬合理。
- **** 上述逾期三至六個月、六至九個月、九至十二個月、一至兩年及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屬各個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在考慮到2025年12月31日後的期後結付狀況，以及上述各個賬齡範圍的有關客戶及出現財政狀況困難的違約客戶的期後結算狀況及對其償還紀錄及模式的額外個人評估後作出調整。
-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對客戶及出現財務困難的違約客戶的償還紀錄及模式進行額外個別評估後調整。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國有企業，擁有高信貸評級，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過往付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59,712,000元(2024年：人民幣50,599,000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599	37,7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13	12,889
於年末(附註(c)(ii))	59,712	50,5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著力向客戶追收貿易欠款，惟同時中國整體經濟表現及狀況停滯不前，這反映於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為5.0%，對比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為5.0%。因此，考慮到已收本集團客戶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更新實際償付額(分別共約為人民幣20,557,000元及人民幣182,043,000元)後，已對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壞賬虧損率估計作出修訂，具體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以往 呈報)(下文 附註(c)(ii))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以往呈報的 預期信貸 虧損率(下文 附註(c)(ii)) %	經修訂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率的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4,582	3,361	5,270	6.16	9.66	(1,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499	50,599	46,676	20.04	18.49	3,923
未逾期或即期	115,170	3,457	2,029	3.00	1.76	1,428
逾期						
1個月內	6,199	412	1,317	6.64	21.25	(905)
1至3個月	9,880	934	1,322	9.45	13.38	(388)
3至6個月	21,778	3,371	2,133	15.48	9.79	1,238
6至9個月	31,280	5,025	5,443	16.07	17.40	(418)
9至12個月	23,416	5,669	5,101	24.21	21.78	568
1至2年	19,065	9,577	9,485	50.23	49.75	92
2年以上	25,711	22,154	19,846	86.17	77.19	2,308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撥備矩陣乃根據其可觀察歷史壞賬率及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按客戶的具體因素(如客戶的結算記錄及模式)、出現財務困難的違約客戶及前瞻性估計(如報告期末的預期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歷史壞賬率的撥備矩陣及前瞻性估計已經分析及更新。

(i) 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4年各報告期間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實際歷史壞賬率之矩陣分析(已就估值的後續變動進行更新)，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歷史壞賬率										平均歷史 壞賬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之估計壞賬率	
	於12月31日										於12月 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至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合約資產	0.00%	0.00%	0.18%	1.43%	1.65%	2.13%	2.36%	4.24%	3.47%	5.23%	2.07%	9.66%	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或即期	0.83%	1.12%	0.22%	1.20%	2.77%	4.17%	1.34%	5.25%	3.87%	11.16%	3.19%	1.01%	4.03%
逾期：													
1個月內	0.00%	1.27%	3.83%	3.02%	5.42%	8.87%	6.21%	12.96%	10.21%	3.53%	5.53%	5.64%	7.20%
1至3個月	0.00%	3.66%	4.49%	4.14%	6.20%	25.95%	5.73%	6.34%	3.93%	6.61%	6.71%	9.01%	9.93%
3至6個月	0.00%	0.85%	7.91%	3.69%	6.07%	12.74%	6.71%	3.18%	4.53%	5.97%	5.16%	6.16%	13.42%
6至9個月	0.00%	0.07%	7.68%	8.03%	9.26%	7.86%	15.05%	6.15%	24.64%	7.16%	8.59%	11.57%	14.39%
9至12個月	2.30%	1.44%	5.09%	7.60%	10.02%	13.69%	15.90%	22.61%	17.06%	27.33%	12.30%	11.53%	32.69%
1至2年	25.62%	1.80%	4.79%	33.36%	16.46%	25.73%	23.23%	40.15%	29.89%	65.49%	26.65%	33.51%	51.72%
2年以上	8.07%	35.66%	31.41%	36.99%	25.53%	63.23%	35.93%	35.14%	42.66%	44.63%	35.93%	55.31%	81.40%
總計—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3.60%	6.38%	9.32%	6.12%	7.32%	10.69%	12.73%	11.82%	13.84%	18.61%	10.04%	12.15%	30.17%

* 2020年至2023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值已根據後續的估計變動進行更新。

** 2024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根據後續的估計變動進行更新，其不包括2025年對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考慮到有數名個別客戶認定有重大財務困難，因此在2025年12月31日，對合約資產採用較低的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7.18%(2024年：9.66%)。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個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普遍增加，乃主要由於參考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官方實際增長率為5.0%，對比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為5.0%，因此預期於2025年中國經濟表現會停滯不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於計量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壞賬比率為合理及足夠。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按金(附註(b))	328	358
招標按金(附註(c))	1,098	1,103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附註(d))	1,029	4,089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已付按金	110	110
電力及天然氣的已付按金	971	663
已付可退還抵押按金(附註(e))	175	175
預付款項(附註(f))	1,528	1,090
租金按金	124	169
其他—單項不重大金額	2,312	1,844
	7,675	9,60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就收購廠房及機器已付按金	(110)	(110)
	7,565	9,491

附註：

- 以上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有))預期將可予收回或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 當客戶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時，本集團須按照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合約，支付合約金額約10%的履約按金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擔保。履約按金可予退還，並將於本集團完成合約所承諾的履約責任後退還予本集團。履約按金為不計息，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旨在及視為向合約客戶作出的融資安排。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履約保證金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當本集團於招標過程提交投標時，本集團須向潛在客戶支付可退還投標按金，投標按金按投標項目而定。當投標結果獲潛在客戶確認後，投標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招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旨在及視為本集團向潛在客戶作出的融資安排。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就投標已付的投標按金可悉數收回，且概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乃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支付給獨立供應商，而該等原材料在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給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 該等可退回按金已付予地方政府，作為在本集團收購的兩幅土地(參見附註16)上建設新廠房的抵押金。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獨立服務供應商預先支付的運輸及安裝成本的款項，惟相關服務尚未提供予本集團。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作為向供應商發行商業票據的抵押。有關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附註(a))	23,883	46,824
定期存款(附註(b))	30,000	-
	53,883	46,82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3,427	44,525
美元	27	24
港元	404	2,228
歐元	20	42
新加坡元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83	46,824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30%(2024年：0.30%至0.35%)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3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 (b) 定期存款項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55%至1.90%計息的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重變動，而毋須於報告期末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68	38,554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1,920	29,492
1至3個月	1,919	4,486
3至6個月	2,078	3,434
6個月以上	1,451	1,142
	37,368	38,55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90	2,635
應計安裝成本	13,869	17,908
應付利息	451	451
教育及建築徵費	1,468	1,372
應付薪金及花紅	974	1,069
應付增值稅	5,116	4,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8	3,468
	28,176	31,25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銀行貸款	39,990	8,9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2,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00	40,000
	64,990	90,990

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35%至3.01%(2024年：2.80%至3.45%)計息。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合共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4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作抵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175	7,348
租賃樓宇	4,734	5,388
	11,909	12,736

- (b)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沈先生及章女士(沈先生配偶)共同擔保。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據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000,000元)，其中動用約人民幣64,990,000元(2024年：人民幣90,990,000元)，而本集團的可供使用未動用信貸融資為約人民幣74,0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010,000元)。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即期稅項：		
於年初	3,267	1,824
年內撥備	1,664	4,020
年內已付稅項	(3,560)	(2,577)
應付稅項	1,371	3,267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10	289	6,699
計入自損益	1,683	—	1,683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8,093	289	8,382
計入自損益	1,689	—	1,689
於2025年12月31日	9,782	289	10,071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分派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溢利，故並無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佳辰地板(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173,23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084,000元)，其有關佳辰地板將予分派的股息之預扣稅的潛在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662,000元(2024年：人民幣8,304,000元)尚未確認。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佳辰地板的股息政策且佳辰地板概無派息計劃，因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8.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部分權益在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儲備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8,856	154,249	11,155	62,183	(21,862)	205,725	214,581
年內虧損	-	-	-	-	-	(3,318)	(3,318)	(3,3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000	8,856	154,249	11,155	62,183	(25,180)	202,407	211,263
年內虧損	-	-	-	-	-	(3,746)	(3,746)	(3,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8,856	154,249	11,155	62,183	(28,926)	198,661	207,517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44,280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	8,856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受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的情況而定，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向沈先生轉讓若干與本集團上市業務無關的實體所產生的收益。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須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倘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相關國內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則部分法定儲備可轉換為股本。

(e)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佳辰地板的資產淨值超出2018年集團重組下，本公司為換取間接轉讓予本公司合共99.01%的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和股份溢價的部分。

(f)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其成立起、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非控股權益及重大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常州金台及佳辰地板的註冊及繳足股本合共1%(2024年：1%)及0.4648%(2024年：0.4648%)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共同持有。

常州金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的附屬公司，及持有佳辰地板的46.38%註冊及繳足股本)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交易及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有重大貢獻。

佳辰地板(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5352%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實體。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代表佳辰地板，故佳辰地板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單獨披露。

30.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用於質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用的未動用信貸融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175	7,348
租賃樓宇	4,734	5,388
	11,909	12,736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	222

(b)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8	19,342

32.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 (「嘉辰投資」)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26%。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 (「鑫辰投資」)	由劉會女士全資擁有，於2025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4%。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 (「億龍投資」)	由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15%。
沈先生	嘉辰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章女士	沈先生的配偶。
沈明暉先生	億龍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沈先生及沈太太的兒子。
劉會女士	鑫辰投資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的配偶。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付董事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劉會女士	1,592	455
沈明暉先生	221	279
	1,813	734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30	327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93	1,629
酌情花紅	234	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	156
	2,894	2,279

上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990	93	91,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的所得款項	99,087	–	99,087
償還借款	(99,087)	–	(99,087)
租賃負債付款	–	(58)	(58)
已付利息	(2,855)	(3)	(2,8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55)	(61)	(2,916)
其他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855	3	2,858
租賃負債增加	–	(35)	(35)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2,855	(32)	2,8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990	–	90,9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的所得款項	84,990	–	84,990
償還借款	(110,990)	–	(110,990)
已付利息	(2,324)	–	(2,3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324)	–	(28,3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324	–	2,324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2,324	–	2,324
於2025年12月31日	64,990	–	64,990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206	201,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	4,31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82	52,813
金融資產總額	202,096	259,0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368	38,5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76	31,2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3	734
銀行借款	64,990	90,990
金融負債總額	132,347	161,53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其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供應及安裝架空活動地板方面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穩健及良好聲譽的財務背景之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信譽良好及信貸風險被視為屬低的商業銀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其各名客戶及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以及有關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為知名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大型國有企業，擁有高信貸評級，且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認為屬良好。概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的重大爭議或申索，且本集團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併總額中分別10%(2024年：7%)及32%(2024年：2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則除外)，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面淨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1,194	71,1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8,206	138,20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08	-	-	-	5,00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8,882	-	-	-	58,882
	63,890	-	-	209,400	273,2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51,221	51,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1,900	201,90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12	-	-	-	4,31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2,813	-	-	-	52,813
	57,125	-	-	253,121	310,24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及維持其流動資金要求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該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本集團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按與彼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差不大的金額計算。銀行借款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合約		
	或一年內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68	-	-	-	37,368	37,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76	-	-	-	28,176	28,1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3	-	-	-	1,813	1,813
銀行借款	65,615	-	-	-	65,615	64,990
	132,972	-	-	-	132,972	132,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合約		
	或一年內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54	-	-	-	38,554	38,5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58	-	-	-	31,258	31,2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4	-	-	-	734	734
銀行借款	92,356	-	-	-	92,356	90,990
	162,902	-	-	-	162,902	161,536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手頭現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備用信貸融資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不久將來到期時償還借款及履行責任。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現金、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載列如下。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借款(附註26)	2.35%–3.01%	64,990	2.80%–3.45%	90,99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	0.30%	(4,999)	0.30%–1.45%	(5,989)
銀行現金(附註23)	0.001%–0.3%	(23,883)	0.30%–0.35%	(46,824)
定期存款(附註23)	1.55%–1.9%	(30,000)	不適用	–
計息借款總淨額		6,108		38,17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2,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000元)。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金額於整個報告期間尚未償還。2024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金融工具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為供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不包括在內。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面臨的美元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7	4,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4
所面臨的港元風險		
貿易即期他應收款項	2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	2,228
貿易即期他應付款項	(2,694)	(1,761)
所面臨的新加坡元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2
所面臨的歐元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5
	7,744	5,26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降5厘，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2024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集中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如下：

	五大客戶 %	最大客戶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9.44	9.21
—2024年	24.86	6.17

倘最大客戶或五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覓得新客戶，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緊密監控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按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4,990	90,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8,882)	(52,813)
債務淨額	6,108	38,177
權益總額	328,818	324,993
債務權益比率	1.86%	11.75%

本公司或本集團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	215,040	215,04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8
預付款項		2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	2,228
		716	2,246
資產總額			
		215,756	217,2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	1,3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45	4,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b)	1,592	455
		8,239	6,023
流動負債淨額			
		(7,523)	(3,777)
資產淨值			
		207,517	211,2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a)	8,856	8,856
儲備		198,661	202,407
權益總額			
		207,517	211,263

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89,718	257,788	235,248	227,270	274,920
毛利	48,312	62,986	44,740	43,064	62,463
除稅前溢利	3,800	14,293	6,423	11,604	27,9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	(2,337)	(488)	(857)	(3,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25	11,956	5,935	10,747	24,6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9	11,882	5,890	10,683	24,542
非控股權益	36	74	45	64	142
	3,825	11,956	5,935	10,747	24,68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4,621	492,328	483,130	447,816	428,056
負債總值	(135,803)	(167,335)	(170,093)	(140,714)	(131,701)
非控股權益	(1,519)	(1,483)	(1,409)	(1,364)	(1,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299	323,510	311,628	305,738	295,055